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	<p>1. 設置之教補款專帳宜增設日期欄位，以利瞭解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並付款。(詳佐證資料 04-1 附件)</p> <p>2. 佐證資料 2-4-2-02 活動執行成效填報參與人數為 68 名，而實際簽到人數僅為 30 名，建議應詳實核對並控管經費。</p>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p>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p> <p>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p>1. 112 學年度決算表有關獎助學金支出中，獎學金支出屬於學校自付金額為 14,417,744 元；助學金支出屬於學校自付金額為 46,792,765 元，而佐證資料附件 1-3-2 有關學雜費提撥 3% 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金額，獎學金支出屬於學校自付金額為 14,402,439 元，助學金支出屬於學校自付金額為 43,493,847 元，建議決算表金額填報執行成效。</p> <p>2. 建議爾後應依評分標準規定，事前提供報教育</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部決算表中之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之列示出獎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助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的佐證資料，以利檢核。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計畫書、簽呈、經費預算表、活動成果、照片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豐富且清晰，值得肯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活動相關文件如計畫書、簽呈、照片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內容清晰豐富，惟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經費超過 60% 使用於購買飲料及便當，建議改善。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結合在地社區單位辦理多樣化之闖關活動，學生參與熱烈，活動成果豐富。
		3. 促進和諧關係(2 分)	<p>1. 在性別平等週辦理相關展覽及座談，並分為學生場及教職員場，邀請同志分享生命故事，使參與者更理解並接納多元性別。</p> <p>2. 特優與績優等導師的評選清晰，列出各單位評分標準，讓導師有所依循。</p>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 分)	<p>1. 審查表紙本所列活動與佐證資料電子檔不符，電子檔為進修部星光盃歌唱比賽。</p> <p>2. 自治幹部訓練 2 天 1 夜活動，除探索教育外，亦有參訪鯛魚生態創意園區、台中一中街、鹿港老街及地方文化館等，惟活動目標與活動後意見調查結果不相符。</p>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 分)	全校領導人會議活動目標為建立學生與各處室之溝通橋樑，此部分較適合放在願景 2 書審指標 2「促進和諧關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p>1. 滿意度調查已呈現統計圓餅圖，建議無須列出參與者對各題之回應。</p> <p>2. 志願服務知能研習與訓練為至屏東琉球鄉進行海灘淨灘，活動相當有意義，惟行程較遠，交通花費較多。</p>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p>1. 總務處協助諸多單位改善硬體空間，營造優美之工作環境，值得肯定。</p> <p>2. 高教深耕計畫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學習輔導模式，推出各類扶助方案讓學生申請，成果相當豐碩。</p>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p>1. 學務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訓練學輔人員自殺防治敏感度、品德教育及公文寫作技巧，切合實際需求。</p> <p>2. 系學會暑期幹部訓練，參與人數與核銷之便當、車資及住宿費用有差距，建議改善。</p>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已建立學生及導師校園生活及工作所需之各種e化平台。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社團評鑑頒獎暨交接典禮，未見各類社團評分等第及獲獎名單，頒獎典禮前召開4次行前會議，惟僅提供簽到表，未有各場次會議討論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1. 訂有明確目標、策略發展學輔創新計畫。 2. 將學務工作 8 大特色作為具體成效之佐證，佐證資料充份。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2. 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 分)	學務年度計畫見於校務發展計畫策略 2，內容符合書審指標。  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組成宜注意教育部最新規範，主任秘書乃執行秘書，建議教師代表能另聘其他教師參與。
	(二)資源投入(6%)	1. 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 分)  2. 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 分)  3. 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 分)	研習以學校自辦為主，建議鼓勵學輔人員踴躍參與職務相關之校外進修與研習。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 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將學務工作成果包含執行計畫書、簽呈及經費概算表、活動執行表、活動照片、活動文宣、滿意度調查表等，置於學務處活動相簿與學輔成效網頁。  佐證資料以學校所辦學務活動特色與成果，以及校外參訪呈現，較少提到與他校分享之經驗。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將學務活動成果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有質與量之分析。  1. 依本表格作為學務自評之項目。 2. 學校所辦理實體自評結果中，其中 1 項建議為與他校分享，宜積極回應此建議。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 分)	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為與他校分享與設備加強 2 項，佐證資料較未對該部分提出回應。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 貳、查核表

#####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 學輔人力至少應有 人數： <u>19</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佐證資料之各名冊與職務部分未能對應。

#####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建議檢附遞補人力之佐證資料即可。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1.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含遞補人力之工作地點皆為宿舍。 2.建議檢附遞補人力之佐證資料即可。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1.佐證資料附表A-01顯示為3名人員，且皆負責與學務相關之業務，惟此處提出8名人員；資料清晰度建議再加強。 2.建議檢附遞補人力之佐證資料即可。

###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 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 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 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尚可	學校遞補人員考核獎懲等機制依照所訂定之約聘人員聘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 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 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 ，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 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1.佐證資料顯示學校能 主動辦理學務人員含 遞補學務人力之增能 研習。 2.學務人員含遞補學務 人力踴躍參與校外研 習活動者有之，但仍 多以參加學校自辦之 研習為主，建議鼓勵 遞補人力參與校外研 習。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所附正修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為 107 年之版本，未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公告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修訂，不符書審指標。另提醒設置辦法第 1 條之法規引用意旨，建議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之文字敘寫。 2. 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含委員任期、委員相關背景資料等，符合書審指標。惟委員名單 5 之學生代表列有 2 人，經補充說明已知係以任期區分，仍建議學校公告之名單應僅列當期委員。 3. 所提供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符合書審指標。 4. 所提供之設置辦法已定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分)	1. 已檢附 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非僅有調查處理事件，8 次會議有 2 次各有 1 個議案討論修訂防治規定及年度計畫，建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運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p>1.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組織表，分組運作，值得肯定。</p> <p>2. 無法識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於何處室，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非設於秘書室，2名承辦人實為學輔中心之成員。</p> <p>3.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之職務說明書內容，1人執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佔總職務 70%以上，符合書審指標。</p>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檢附2個學年度之工作計畫與分工執掌表作為佐證資料，未提供會議通過之日期與會議紀錄，建議未來在資料呈現上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年度工作計畫之會議紀錄與簽到單更完整。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檢附統整表作為佐證，建議於此項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利檢視會議報告或討論經費成效及預算編列之依據，經查次年度預算提案呈現於附件3-1-1。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自我檢核說明教師與主管因專業優先等因素，性別比例確實難以達成總體考量，而職員男女比例為 45:55，鼓勵學校盡量朝性別機會平等原則繼續精進。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p>1. 學校有進行空間安全檢視，並留有相關紀錄，惟未公告周知與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p> <p>2. 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概念錯誤，將無障礙廁所作為性別友善廁所。</p> <p>3. 宿舍管理訂有性別友善宿舍之辦法。</p> <p>4. 未做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積極維護與協助辦法。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通識課程與幼兒保育系開設性別相關課程，附有課程綱要。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與比率(5分)	1. 提供教職員工性別教育線上學習平台，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2. 所有研習活動大多未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訂有鼓勵設置性別平等課程之獎勵措施。 2. 幼兒保育系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 未設置性別平等相關學程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首長與一級主管均未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訓練。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1. 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僅 30%。 2. 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僅 4%。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內容未完全涉及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2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學校未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佐證資料 4-1-2 明列 113 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共計 13 場次，參與人次約 14,374 人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佐證資料 4-1-3 所列 2 項舉辦活動，僅 1 項得認符合本項書審指標，該活動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宣導。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提供辦理性別週展演多元性別及身體意象相關畫作、張貼性別平等、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及情感教育系列文宣，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宣導內容與管道可更多元。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公告及資源，無論從首頁、秘書處或學務處之路徑都難以搜尋，不利校園師生使用與宣導，建議改善。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資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1. 未檢附相關資料。 2.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運用各組之執掌以配合學校在地特色，協助鄰近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